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下)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制度：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全 2 册/卞建林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9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975 - 7

I. ①刑… II. ①卞…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国外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455 号

## 刑事证据制度 (上下册)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卞建林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53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63.5 插页 8

字 数：1171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75 - 7

定 价：148.00 元 (上下册)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 目 录

|           |   |
|-----------|---|
| 出版说明..... | 1 |
|-----------|---|

## 亚 洲

|             |     |
|-------------|-----|
| 朝鲜.....     | 1   |
| 哈萨克斯坦 ..... | 13  |
| 韩国 .....    | 42  |
| 马来西亚 .....  | 49  |
| 日本 .....    | 53  |
| 沙特阿拉伯 ..... | 62  |
| 泰国 .....    | 65  |
| 土库曼斯坦 ..... | 76  |
| 新加坡 .....   | 95  |
| 印度.....     | 111 |

## 欧 洲

|           |     |
|-----------|-----|
| 奥地利.....  | 119 |
| 保加利亚..... | 129 |
| 比利时.....  | 137 |
| 德国.....   | 161 |
| 俄罗斯.....  | 183 |
| 法国.....   | 203 |
| 荷兰.....   | 220 |
| 克罗地亚..... | 232 |
| 拉脱维亚..... | 256 |
| 挪威.....   | 269 |

|          |     |
|----------|-----|
| 葡萄牙..... | 284 |
| 瑞典.....  | 308 |
| 瑞士.....  | 322 |
| 土耳其..... | 338 |
| 乌克兰..... | 351 |
| 西班牙..... | 369 |
| 意大利..... | 395 |
| 英国.....  | 427 |

## 非 洲

|            |     |
|------------|-----|
| 阿尔及利亚..... | 497 |
| 埃及.....    | 502 |
| 埃塞俄比亚..... | 504 |
| 加纳.....    | 509 |
| 喀麦隆.....   | 513 |
| 南非.....    | 518 |
| 尼日利亚.....  | 553 |
| 突尼斯.....   | 567 |

## 美 洲

|           |     |
|-----------|-----|
| 阿根廷.....  | 570 |
| 巴西.....   | 583 |
| 秘鲁.....   | 600 |
| 哥伦比亚..... | 634 |
| 古巴.....   | 667 |
| 加拿大.....  | 686 |
| 美国.....   | 713 |
| 墨西哥.....  | 750 |
| 乌拉圭.....  | 763 |
| 智利.....   | 777 |

## 大 洋 洲

|              |     |
|--------------|-----|
| 澳大利亚·····    | 804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921 |
| 斐济·····      | 922 |
| 马绍尔群岛·····   | 935 |
| 瑙鲁·····      | 967 |
| 所罗门群岛·····   | 981 |

|                                  |      |
|----------------------------------|------|
|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 1000 |
|----------------------------------|------|

# 非 洲

## 阿尔及利亚

### 刑事诉讼法典\*

(第四版)

法律备案文号 2004 - 3389

ISBN 9961 - 41 - 055 - 6

全国教育工作办公室出版

2005

### 第二卷 审判程序

#### 第一编 共同审判

#### 第一章 证据的提出

**第 212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可通过任意方式证明罪行, 法官根据其内心确信判决案件。

法官只能以提交审理并经过当庭辩论获得的证据为依据作出判决。

**第 213 条** 证词与所有证据一样, 只供法官自由判断。

**第 214 条** 除非笔录或报告形式正确, 其系制作人在执行某项公务时而制作, 且系在行使职权时亲自看到、听到或确认的, 否则不具备证明力。

**第 215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确定重罪或轻罪的笔录和报告仅是推论。

**第 216 条** 如果司法警官、司法警察工作人员或负有部分司法警察职权的

---

\* 本法典于 1966 年 6 月 8 日由阿尔及利亚议会通过, 最近一次修正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译本根据阿尔及利亚大学 (<http://www.algeria-un.org>) 提供的阿拉伯语文本翻译。

工作人员接受特别指示，在其笔录或报告中确定犯有轻罪，此笔录或报告须真实有效，除非以书面形式或证人证言提出相反的证据。

**第 217 条** 从被告人和其律师之间的信件中找出的书面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 218 条** 如果有证据证明笔录造假，此笔录应当予以作废，其程序由特别法律规定。

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第五卷第一编的规定采取作废伪造材料措施。

**第 219 条** 如果司法机关认为证据需要鉴定，则遵循第 143 条至第 156 条的规定。

**第 220 条** 责令证人出庭应当遵循第 439 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

**第 221 条** 在需要时采取第 343 条规定的程序后，审判长命令证人退入到专门的房间，除非传唤其作证，否则不得离开房间。

如果有必要，审判长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证人在作证前串供。

**第 222 条** 每一个被要求出庭作证的人均有义务出庭、宣誓和作证。

**第 223 条** 司法机关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依照本法典第 97 条规定的处罚惩罚未能出庭或拒不宣誓、作证的证人。

在证人未能出庭且没有正当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或主动通过警察传唤证人立即到场作陈述或将案件推迟到下次开庭审理。

在将案件推迟到下次开庭审理的情况下，裁定未能出席的证人承担要求出席、执行、移送等费用。

因不出庭而被判罚款或承担费用的证人可提出异议。

**第 224 条** 在听取证人陈述前，审判长应当讯问被告人并听取其陈述，检察院可向被告人提出问题，同样民事原告和辩护人可通过审判长向被告发问。

**第 225 条** 在听取被告人陈述后证人分别作证，无论是证明有关被告人所犯的事实还是有关其人格和品德。

首先听取传唤到场的证人中起诉一方证人的证词，证人可要求顺序，除非审判长依其职权安排证人作证的顺序。

在轻罪和违警罪法庭中，也可接受司法机关声明的、为诉讼当事人引用的或在辩论开始时提交法庭的没有合法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证词。

**第 226 条** 每一位证人均应当根据审判长的要求说明自己的姓名、别名、年龄、职业、住所，以及是否与被告人、侵权人或民事原告有近亲或姻亲关系，或为被告人、侵权人及民事原告其中一人服务。

凡有必要，庭长可要求证人说明与被告人、民事责任人或民事原告现有或曾有的关系。

**第 227 条** 证人在作证前应当以第 93 条规定的誓言进行宣誓。

**第 228 条** (1975 年 6 月 17 日第 46 - 75 号法令)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以及被判剥夺公民权利的人作证无须宣誓。

被告人的家系分支、配偶、兄弟姐妹及有亲属关系的姻亲作证, 免除宣誓。但如果检察院或诉讼各方无异议, 前两款提到的人可在宣誓后作证。

**第 229 条** 如果不应该、被禁止或被取消宣誓的人已宣誓, 则不能作为该宣誓无效的理由。

**第 230 条** 在辩论过程中多次作证的证人无须重复宣誓, 但庭长应当提醒其誓言。

**第 231 条** 依照法律义务或主动向法庭提供诉讼案件事实的人, 可接受其证词, 但审判长应当将情况通知司法机关。因检举受到法律规定的金钱奖励的人, 同样也可接受其作证, 除非检察院反对听取其证词。

**第 232 条** (1982 年 2 月 13 日第 03 - 82 号法律) 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其工作身份获取的证词, 不予听取。受职业秘密限制的人,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和限度内听取其证词。

**第 233 条** 证人以口头方式作证。

审判长允许证人以书面方式作证的除外。

证人作证后, 审判长应当向其提出自己认为必要的和当事人建议的适合提出的问题。

检察院有权直接向被告人和证人提出他认为必要的问题。

证人在作证后可以退席, 审判长另有裁决的除外。

检察院、民事原告和被告人均可要求证人在作证后暂时退席, 以便需要时重新传唤此证人出庭作证。如果证人之间需要进行对质, 审判长应当依其职权命令对质。

**第 234 条** 如有必要, 审判长在审理过程中可向被告人或证人出示证据并听取其意见。如果需要也可以向专家和助理出示证据。

**第 235 条** 司法机关可主动或根据检察院、民事原告或被告人的申请, 为查明事实真相责令进行必要的侦查。

审判长应当传唤各当事人及其律师到场, 并就此侦查制作笔录。

**第 236 条** 书记员应当在审判长的指导下确定审理过程, 特别是证人的陈述及被告人的答辩。

庭审记录应当由书记员签字, 并最迟在庭审后 3 日内由审判长签字。

**第 237 条** 如果在审理中发现证人的陈述中有虚假证词, 审判长应当主动或根据检察院或一方当事人的要求, 特别命令此证人留下或出席审理, 并不得

离开直至法庭宣布判决。如果违反这一命令，审判长应当命令逮捕此证人。

在庭审闭庭前，审判长应当最后一次要求存在虚假证词的证人坦白，如果有必要，应当警告证人从此时起其所作陈述会受到作伪证的惩罚。

审判长责令书记员校对笔录，补充、替换和区别证人之前的证词和陈述。

在庭审宣布判决或推迟审理案件后，法官应当立即命令司法警官将证人解送至共和国检察官处，由检察官展开对证人的侦查。

书记员应当将一份根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制作的笔录送交共和国检察官。

**第238条** 检察院代表可提出其认为有利于公正审查的书面或口头请求。

有书面请求递交时，书记员应当在庭审记录中说明。司法机关也应当作出答复。

## 第二编 重罪法庭

(1975年6月17日第46-75号法令)

### 第一分编 一般规定

## 第六章 审 理

###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第297条** 如果被告人的辩护人不是国家登记律师<sup>①</sup>，审判长应当告知其发言不得违背良心或不尊重法律，且发言要审慎公正。

**第298条** 审判长可以命令书记员传唤回避到专门房间的证人。

证人除作证外不得离开房间。

审判长应当在必要时确保译员在场。

**第299条** (1995年2月25日第10-95号法令) 如果证人没有出庭且无正当理由，在必要时重罪法庭可根据检察院的要求或依职权命令警察拘传其到庭或将案件推迟至下一次审理。在此情况下，法庭应当判决没有出庭或拒不宣誓、作证的证人交纳5000至10000第纳尔的罚款或10日至2个月的拘留。

未出庭的证人可在对其通知裁决的3日内提出异议，法庭应当在本次庭审内或下个日期进行判决。

未出庭的证人应当承担证人出庭、相关程序及移送等费用。

---

<sup>①</sup> 根据第01-78号法案第5条，将“律师行会”替换为“国家登记律师”。

**第 300 条** 审判长应当命令书记员宣读移送决议<sup>①</sup>，讯问被告人并接受其声明。

**第 301 条** （1982 年 2 月 13 日第 03 - 82 号法律）如果被告人或证人为聋哑人，则按照第 92 条的规定审判。

**第 302 条**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0 - 95 号法令）如果有必要，在讯问被告人、听取证人证词期间或在此之后，审判长应当直接或根据被告人、律师的要求出示证据、查封记录或对此证据的供词，如果有必要，审判长也应当向证人、专家或陪审员出示证据。

**第 303 条**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在审理的任何阶段，法庭可以依职权或根据检察院、被告人律师的要求命令将案件延迟至下个开庭期审理。

**第 304 条** 侦查结束时应当听取民事原告或其律师的陈述。

检察院阐明其要求。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案）律师和被告人可提出辩护，并允许民事原告和检察院答辩，但被告人及其律师应当作最后陈述。

## 第五卷 特别诉讼程序

### 第三编 政府官员和大使的证词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

**第 542 条** （1990 年 8 月 18 日第 24 - 90 号法律）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应当提交一名政府官员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可以直接向有关公务人员提出与事实有关的问题和要求以获得他们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可以听取阿尔及利亚法院领导组中相关政府官员的证词。

进行判决的司法机关将通过上述方法取得的证词立即转达给检察院以及诉讼各方，当与诉讼审判过程相关时，应当公开证词并接受辩护。

政府成员可以凭借政府首脑的授权亲自到法庭作证。

**第 543 条** 经司法部长的指令且经内务部长许可，才可委托驻外的共和国大使出庭作证。

---

① 根据第 10 - 95 号法令第 10 条，将“移送判决”替换为“移送决议”。

根据前款批准出庭作证时，其作证的程序依照通常方式进行。

如果没有要求出庭，或者没有批准出庭，其证词应当按照第 542 条规定的方式，以书面的形式取得。

**第 544 条** 取得驻阿尔及利亚外国使节的证词应当依据外交条款进行。

## 埃 及

# 刑事诉讼法<sup>\*</sup>

## 第二编 法 院

### 第二章 违警罪和轻罪法院

#### 第七节 证人和其他证据

**第 277 条** 在开庭前 24 小时（不含在途时间）内，在非现行案中，由传唤官或司法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传唤证人。司法警察可以在任何时候口头传唤其出庭，证人也可以在不被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出庭。

在审理诉讼期间，法院有权通过发布逮捕令或下达传票对任何人进行传唤并询问，如果有必要，法院可要求他出席下次庭审。

法院可以听取自愿出席庭审作证者的证词。

**第 278 条** 法院应安排证人在指定房间，当传唤到具体证人后，按次序出庭作证。未经法院允许，听到证言者在质证结束前不得离场，如果有必要，一人作证时可以让其他证人回避，也可以让证人之间进行质证。

**第 279 条** 如果证人未按要求出庭，在听过检察院发言后可以对其罚款，违警罪不超过 10 埃镑、轻罪不超过 30 埃镑、重罪不超过 50 埃镑。

如果法院认为证人证言非常重要，有必要对其提起二次传唤，则法院可以

---

<sup>\*</sup> 本法由参议院与众议院一致决议通过，于 1950 年 9 月 3 日以第 150 号法律发布，1950 年 10 月 3 日施行，2003 年最新修订。本译本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司法部官网提供的阿拉伯语文本翻译。

推迟诉讼审理，有权对证人进行逮捕并强制其出庭。

**第 280 条** 如果证人在第二次收到传唤令后出庭或主动出庭，法官在听过检察院发言后，可以宣判取消对他的罚款。

如果二次传唤后，证人仍未出庭作证，可以对其进行罚款，金额参见上一条规定，法院有权在同一庭审或被延期的庭审中对其发布逮捕令。

**第 281 条** 如果证人未能按时出庭的理由被接受，法院可以在告知检察院和其他当事人后，听取证人证言。诉讼当事人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派代表出席，并有权对证人进行提问。

**第 282 条** 如果由于法庭原因，证人直到宣判结束仍未到庭，则证人可以对罚款进行上诉。

**第 283 条** 年满 14 周岁的证人，在作证前应先发誓自己所言为真。

允许未满 14 周岁的证人作证，他无须发誓。

**第 284 条** 如果证人拒绝发誓或非法律允许情况下拒绝回答，违警罪处以不超过 10 埃镑罚款，轻罪和重罪处以不超过 200 埃镑罚款。

如果在抗辩结束前，证人改变主意，可以酌情取消全部或部分已判决的罚款。

**第 285 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证人作证。

**第 286 条** 被告人亲属或已结束婚姻关系的配偶应回避为其作证，除非犯罪行为与证人、亲属毫无关系，或无其他证据。

**第 287 条** 刑事法庭要求证人作证时参见诉讼法中关于证人作证相关条款。

**第 288 条** 诉讼当事人陈述证词前需发誓。

**第 289 条** 如果由于某些原因，证人无法作证，法院有权决定采用在初审、调查取证现场，以及在专家面前的所言作为证据。

**第 290 条** 如果证人记不起案件事实，可以宣读调查取证时的证词，这些证词视作与事实相关。

如果证人在法院所言与之前所言相矛盾，以调查取证时的证词为准。

**第 291 条** 在审理案件中，法院有权要求呈递任何对查明事实有利的证据。

**第 292 条** 法院有权自行或基于诉讼当事人的要求，让专家在法庭上提供初审时获得的证据。

**第 293 条** 法院可以自行或基于诉讼申请确定专家，以向诉讼双方说明其提供给初审检查部门或法庭的报告。

**第 294 条** 如果专家拒绝在法庭上审查证物，法院可以委任一名工作人员或其他法官审查。

## 第九节 判 决

**第 300 条** 法庭不必受限于初次调查或取证现场的记录而进行判决，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

**第 301 条** 违警罪中记录的文字，将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

**第 302 条** 法官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根据相应法规对案件进行判决，但不允许根据任何在法庭上未展示的证据进行判决，或根据逼供所得证据进行判决，否则均将视为无效。

## 埃塞俄比亚

### 刑事诉讼法典<sup>\*</sup>

1961 年刑事诉讼法典

犹太部落征服之狮

海尔·塞拉西一世

神选者，埃塞俄比亚皇帝

### 第四卷<sup>①</sup>

### 第一编 审理程序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 97 条 证物

所有证物，包括第 27 条和第 30 条中的证词和陈述，均应当由法院登记官

---

\* 本法典于 1961 年 11 月 2 日由总理签署发布，1962 年 2 月 2 日生效实施，由埃塞俄比亚专门负责印刷发行法律文件的法律出版署（Negarit Gozeta）1962 年发布。本译本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议会官网（<http://www.icrc.org>）提供的英语文本翻译。

① 原文本即无卷标题。——译者注

登记并编号。证据应由其保存于安全场所，未经法庭命令不得取出。

### **第 98 条 审判记录**

(1) 审判记录应由法庭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告诉或指控的副本；
- (b) 预审的记录，如果有的话；
- (c) 如果有逮捕令，逮捕令的日期，以及初次逮捕被告人的日期；
- (d) 被告人第一次被带至法庭的日期；
- (e) 无论是公诉还是自诉，指控的变更或增加；
- (f) 被告人的答辩；
- (g) 检察官或自诉人对外公开地址的副本；
- (h) 所有证人作证的完整记录，包括交叉询问和再询问；

(i) 起诉人或被告人提出的异议以及随后给予的裁决的注解，这样的注解应当在异议提出时同时记录，以及证人提出证据时进行记录，当证据被中断时，证据的记录应当中断并将注解插入证据记录；

(j) 被采纳为证据的证物的注解，并且附上编号，不论该证据是由起诉人还是被告人提出；

(k) 基于法律条文或裁定提出意见的完整注解，在提交意见时这样的注解应当包含在记录中；

- (1) 所有批准的休庭和休庭日期的注解，以及批准休庭理由的注解；
- (m) 起诉人或被告人被通知其上诉权利的注解。

(2) 每次审讯的审判记录应当由以下方面开始：

- (a) 案件或编号的名称；
- (b) 日期和时间；
- (c) 起诉人和辩护律师的姓名；
- (d) 法官的姓名。

(3) 每次审讯的审判记录结束后，应当有一份结束时间以及推迟审判的日期和时间的注解。

## **第三章 起 诉**

### **第 121 条 重新传唤证人**

审判开始后变更起诉、追加起诉或提出新的指控的，应允许控辩双方就变更、追加的起诉或新的指控重新传唤、询问已经传唤过的证人，也应允许其提出新的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 第四章 初 审

### 第一节 案件审理

#### 第 124 条 传唤证人

(1) 一旦确定审判日期, 检察官和被告人应当向法院登记官提交认为有必要出庭的证人和专家证人名单(如果有的话)。法院登记官应当随即以本法典附录三中规定的格式传唤其出庭。

(2) 检察官和被告人应当负责确保庭审中出示所有证据以及证人在确定的审判日期出庭。

#### 第 134 条 有罪答辩

(1) 无保留地承认犯罪指控的每一要件的, 法院应当记录为有罪答辩并且可立即判其有罪。

(2) 记录为有罪答辩的, 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控方提出起诉的证据, 也可要求辩方提出证据。

### 第二节 证据和判决

#### 第 136 条 控方开始陈述案情、传唤证人

(1) 被告人答辩之后, 检察官开始陈述案情, 应简要介绍其将举证证明的指控和所提出的证据的性质。检察官应以客观无偏的方式进行。

(2) 检察官应接着传唤其证人和专家证人, 如果有的话。证人和专家证人在作证前应当宣誓或作出确认保证。

(3) 对控方证人, 由检察官进行主询问, 被告人及其律师进行交叉询问, 检察官可再次询问。

(4) 为公正判决需要, 法院认为必要时, 可随时向证人提出任何问题。

#### 第 137 条 主询问的方式

(1) 主询问的问题应为仅涉及有待判决的案件争点的事实问题, 且该事实为仅有证人直接或间接认知的事实。

(2) 未经被告人或其律师或检察官的允许, 不得对证人提出诱导性问题。

#### 第 138 条 被告人的先前行为

(1)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不应向法院披露被告人的前科直至其被定罪。

(2) 在预审的记录中不应包含被告人的前科。